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7/03/06
 連絡資訊：夏恩瑩(07)3121101轉2136

簽 於 醫學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廢止「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
 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09.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第14條第三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故擬廢止旨揭法規（如附件），依規定由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
- 二、陳核。

擬：

- 一、依現行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二、奉核後，敬請承辦單位自行維護法規資料庫，公告周知。

第 層 決 行

秘書室 王于珊 0315 0953
 秘書室 法規事務組 李和謙 0316 1348
 秘書室 陳正生 0319 1643
 主任秘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 醫學研究所 夏恩瑩 0306 1207 辦事員 所長 醫學研究所 鄭添祿 0313 1222 所 長 院長 醫學院 顏正賢 0313 1608 院 長	人事室 人事室 楊雅琿 0314 1014 組 員 人事室 何三寶 0314 1337 人力發展組 長 人事室 楊幸真 0314 1656 主 任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副校長 如秘書室擬。 授權 副校長 王秀紅 0320 1523 決 行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

102.10.22 102 學年度醫研所第 1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29 102 學年度校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1.03 高醫醫研字第 102110396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一、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五、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教師新聘、升等初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由所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所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申請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二、經預審通過之教師，再由所教評會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

三、本所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者，如具主治醫師身分，須檢附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推薦函。

四、經初審通過之教師，本所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計分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教師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評會、醫學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